



无主货币(2)

2015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报告

No main currency (2): China digital currency report in 2015

沙 钱 石玉萍 姬明佳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智库报告

上海发布 权威报告 每年新版

无主货币(2)

2015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报告

No main currency (2) : China digital currency report in 2015

沙 钱 石玉萍 姬明佳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无主货币. 2, 2015 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报告/沙钱, 石玉萍, 姬明佳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520-1038-1

I. ①无… II. ①沙… ②石… ③姬… III. ①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F713.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6295 号

无主货币(2)——2015 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报告

著 者: 沙 钱 石玉萍 姬明佳

责任编辑: 杨 国

封面设计: 陆红强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信老印刷厂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1

插 页: 1

字 数: 167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0-1038-1/F·324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特别鸣谢

Okcoin

锡谷（上海）数字科技

耐耐云网

前 言

自 2014 年《无主货币——2014 年中国数字货币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无主货币(1)》)出版以来,中国和世界各地的数字货币圈发生了许多值得关注的事件,数字货币产业并没有随着比特币市场的去泡沫化过程而受到抑制,数字货币技术及应用理念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关注,更多的人开始理性面对数字货币现象。但随着数字货币实践的发展及进一步的深入,人们在积累了更多的实践经验的同时,也留下了更多的问题需要研究、探索。

随着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倾力鼓励打造创新型社会,致力于改善制度效力和深化改革,推动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的指导思想,深入社会经济实践,以互联网+为核心内容的互联网经济得到了充分发展和创新进步的历史契机,以互联网为基本依托的数字货币经济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在此情况下,数字货币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新老问题需要进一步地探讨和厘清,其发展成果也需要有研究层面上的界定和总结。

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在 2014 年推动了对数字货币领域的相关立法进程,并取得了阶段性结果,英国等部分欧洲国家开始由政府层面对数字货币的政策性研究和法务界定,中国也推动了落实 2013 年末出台的“国五条”政策落实进程。包括中国央行在内的各国央行及银行界对数字货币的关注度进一步提升,一些欧美银行开始推动实施数字货币的实验性项目,为未来数字货币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作准备。

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比特币基础架构中的区块链技术开始被提炼和延展成为相对独立的技术理念和方法,成为数字货币延伸出来的并被认定真正可能影响未来的关注点。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前景,为数字货币与实体经济、数字资产与实体资产提供了一条真正的连接渠道,数字货币面临全新

的挑战和全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未来发展的新课题。

我们试图将这些新的问题、新的环境条件,在并不单一的叙述语境中加以阐述,不是为了提供一种特定的评论,而是尝试将我们的思考,汇成一个关于问题的阅读文本,努力将这种思考变成大家更多的思考和某种行动,这就是本书的动议。

在本书中,我们对去年的《无主货币(1)》在结构上和叙述方式上作出了一定的调整,在收集采用必要的数据的基础上,不再过于注重采集数据的面面俱到,因为巴比特等数字货币数据服务机构已经为此做了很多工作,人们很容易在网上寻找到 Coindesk 和巴比特的专业数据分析资料,因此,我们在本书中尽量规避了重复性的工作。

在第一章中,我们把年度的十大事件串联起来对整个年度数字货币发展进程进行了描述,并在其中凸显了问题和事件意义,试图在事件文本中将观点、事件本身和意义影响置于现实环境中,同样不追求面面俱到,只是尽力做到意义的完整。

第二章是我们在本书中所作的新的尝试,我们为数字货币问题提供了有限的历史视角和历史表述形式,并在理论表达部分置入了制度经济学的语境,不再对要阐述的目标问题进行相对狭窄的货币学表述。这本身就是一种思考和观点的表达,据此,我们想说的是,数字货币问题已远不仅仅是简单的货币问题。一方面,现实的数字货币实践者依然在一些基础层面上存在很大的认识误区,需要在思维方式和认识维度上作更多的努力;另一方面,在更广泛的认识上,人们在数字货币理念“颠覆”现有制度秩序和麻木不屑的两端之间游离,显得茫然焦虑,这其中包括政策的决策者、银行行长、投资者和从业者。在这一章中,我们或为他们提供了一点新的思考素材。

第三章关于区块链技术的阐述,是将比特币还原至其基础架构上展现其原有的技术理念,以便更准确和更完整地把握数字货币的本质,在这部分内容中我们用自己的视角观察和评价区块链的结构,揭示其意义,为第五章和第六章更完整地铺展数字货币的问题和预示未来发展的内容,作了基础性准备。我们特别安排了第四章一个章节,来分析数字货币“种群”中几个架构和实践有所区别的模型,将竞争币这个数字货币界至今争议不断的问题,换了全新的角度展现出来,意图在于不仅要把竞争币置于现实的实践场

景中观察,也试图在引入观念、技术等多元因素之后,更客观地审视竞争币。

在本书第五章和第六章中,我们提出的问题和借助于对未来的评判中,提出了一些有利于人们用新的视角认识问题的观点,特别是对数字货币的制度建构意义方面,这些研究和思考尚无人正面触及,相信这些尝试会引起更多的讨论。

我们这本书意图承接《无主货币(1)》的研究和叙述问题的风格与方法,尽量在不预设立场的前提下,理性地对问题进行多维度观察和探讨,只是为了向读者提供更多的思考角度,希望让读者有更多的启发。因此,书中所有的结论不意味着作者预先持有的观点。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巴比特资讯”的鼎力支持,宋万雨先生特地为本书翻译了两份作为附件的文件,这两份附件的中文版全文在国内都是首次面世。我们发现有些文件在被国内媒体选译中扭曲了很多原件的意思表达。另外,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一如既往的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达谢意。

目 录

第一章 2014 年数字货币十大事件回顾	1
一、MtGox 事件	1
二、美澳立法引领各国对数字货币的官方行动	4
三、中国整肃比特币市场 揭底中国政策动因	7
四、瑞典美国矿机商获高额融资,矿机竞赛登峰造极	11
五、英国财政部发布对数字货币政策态度专题报告	14
六、比特币市场全年震荡下跌,全年累计跌幅近 55%,去泡沫化改变 深度影响比特币生态链	20
七、多项风投揭开区块链技术兴起之幕	23
八、期货交易崛起,比特币交易市场重新洗牌	24
九、虚拟货币主题官方研讨会举行,中国数字货币研究升温	26
十、暗黑币造新热点 竞争币整体走衰	27
第二章 历史和语境	29
一、关于比特币的产生	30
二、历史的视角	33
三、不同的语境	41
第三章 比特币架构——区块链技术	47
一、区块链技术理念的兴起	47
二、区块链技术与数字货币	54
三、区块链技术引起的思考	58

第四章 数字货币模型比较	63
一、改良的新币	63
二、升级的版本	68
三、比较与结论	80
第五章 悬而未决的问题	85
一、比特币是一种金融资产还是货币	86
二、监管和财税问题	87
三、POW 和 POS 的争论	96
四、数字货币金融与互联网金融	99
五、数字货币的匿名性问题	103
第六章 可能的未来	106
一、比特币逐渐边缘化	107
二、数字货币资产化	108
三、交易所升级转型	113
四、商圈应用	116
五、政策和法律的未来	119
附件一 英国财政部 数字货币：对信息征集的回应	124
附件二 “国五条”解读(节选)	140
附件三 纽约州金融服务部提案	148

第一章 2014 年数字货币 十大事件回顾

很多人认为,整个 2014 年是比特币挤泡沫的一年,当然也是整个类比特币去中心化数字货币的泡沫破裂时期,至少自 2013 年末中国央行《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出台后,比特币走下“神坛”、从天上掉落至地下的过程,这其中伴随着影响比特币市场的重大事件接连不断,比特币产业链表现出冰火两重天,人们既可以感受到市场高位下坠的冷点,也可继续目睹比特币“矿业”的持续疯狂。重要的是,对比特币的思考在全球范围内持续扩散并向深度深入,一些国家在探索中率先对数字货币进行立法。

我们通过对 2014 年度发生的对比特币及数字货币产生重大影响的“十大事件”进行回顾和评论,大致可展示数字货币界在过去的一年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以及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一、MtGox 事件

2014 年,甚至是至比特币诞生至今发生的影响最大且最富有戏剧性的事件,无疑是发生于 2014 年 2 月的全球最大的比特币交易所 MtGox 的“突然死亡”事件。这家注册于日本,并在很长时间内占据最大比特币交易市场地位的业界领头机构被证实其价值 3.8 亿美元的 74.4 万个比特币被盗的消息被证实。2 月 28 日,MtGox 负责人卡伯利斯召开记者会宣布,MtGox 正式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进入破产程序。后卡伯利斯本人因涉嫌多项欺诈罪名,遭日本警方逮捕。

有关这件事及后续发展的报道,已被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媒体大量报道,而这件事情的最终真相和善后情况与其产生的影响相比,似乎已经变得

不那么重要。即便是比特币之外的涉及数亿美元的金融欺诈或者纯粹技术性案件,都是极具媒体效应的重大事件,何况这是发生在争议不断的比特币行业,其影响之大自然不待言,世界各地的 MtGox 用户损失惨重,尽管中国境内有较独立且完整的交易所市场,仍有部分中国用户遭遇损失。大量客户损失直接打击了对比特币及数字货币的信心,包括比特币持有者和投资者在内的质疑声不断,对政府监管的呼吁高涨,所有人,包括政府官方层面和立法机构,都直接感受到了来自比特币的影响力和风险,MtGox 事件之后的 2014 年各国对比特币的政策和立法动向,无不带有 MtGox 的影响痕迹,直至其直接导致的全球交易市场的重新洗牌,中国市场就此牢牢占据龙头地位,其一系列后果至今乃至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深刻影响着数字货币行业的发展。

从数字货币发展至今的产业链结构来看,主要交易所一直占据着这个领域客观上的核心地位,不仅有着极大的资产聚集效应,同时还是许多衍生交易品的主导力量,具备对数字货币市场的调节能力,又是许多相关产业集中化的主要目标,进而始终是外界投资力量的关注和青睐目标,一旦数字货币的货币化特征趋于明朗,基于比特币的特殊理念和现行通行法律的羁绊,核心交易所最有能力成为这个领域的“最后贷款人”的角色,无论其是否愿意。

但 MtGox 事件后,市场普遍对交易所的信誉产生疑虑,根本上动摇了交易所的行业地位,事实,上交易所在数字货币领域的发展进程受到了极大影响和冲击。我们可以看到的是,MtGox 事件后,中国以外的市场虽然造就了 Bitstamp 和 BTC—E 市场相对地位的上升,其都无法与当时 MtGox

[美国民主党参议员、参议院国土安全和政府事务委员会主席卡佩尔在声明中表示,MTGOX 事件提醒我们,不良和不受监管的金融机构可能会对信任他们的消费者带来损害,美国决策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当从这件事情中汲取教训。

——引自《无主货币(1)》第 114 页]

的地位和影响力同日而语,一些区域性小市场却有机会不断涌现,抢夺市场份额;中国市场则在推出离岸期货业务后,火币网、OKcoin 和 796 交易所则成为三大业务同构性、竞争性很强的市场龙头,坚持现货业务结构的比特币中国的市场地位则大幅下降。从后来交易

所的业务动向可以看出,部分交易所大规模渗入了比特币挖矿领域,交易理财和杠杆化工具被广泛使用,凭借自身的财富聚合能力和行业优势,以及无可比肩的与政府沟通能力,在缺乏对冲机制的数字货币领域,交易所的现实功能和潜在能力几乎无可比拟。MtGox 路子走歪,人们没有看见交易所功能在中国以外市场的发展,中国的发展受到其影响,人们对交易所信誉仍然有所忌惮,尽管中国交易所发展势头较好,也尝试在衍生业务和交易品种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但离数字货币拓展方面的真正龙头地位尚相距甚远。

MtGox 事件后,投资者对交易所管理系统和比特币安全性的疑问集中体现,这种教训带来的问题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交易所管理系统的改善,一些主流交易平台甚至按照金融机构的标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显而易见的是,由于缺乏现成的监管和实施监管的法律,整个交易所系统管理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2014 年 8 月,中国多币种数字货币交易平台“比特儿”发生 5 000 万个未来币(价值超 1 000 万元人民币)被盗事件,此事影响力远不及 MtGox,但这是发生在 MtGox 余波未平之际,人们的质疑扩散至整个交易所行业,而其中市场上对交易所内部欺诈可能性的怀疑,是对交易所行业伤害最大的因素。加上世界各地小交易所的小规模被盗事件也时有发生,这就进一步引起了这个行业客户赔偿、追赃、监管和适用法律等一系列基础性问题的讨论。

事实上,2014 年各国政策法律上的一些变化动态,多受到 MtGox 事件的影响,中国 3 月份由央行出面落实“国五条”^①的一系列行动,就是切实感受到交易所风险所致,澳大利亚、美国等国家加紧立法进程,也在针对性上与此相关。尽管关于对数字货币的官方态度、监管问题和法律适用问题一直是各国讨论的焦点,但 MtGox 事件客观上推动了比特币在部分国家的法制化进程,其意义难以忽视。

另外,值得关注的是,发生在 2014 年初的 MtGox 事件被直接预期的悲观结论并未得到后来事实的验证。美国花旗集团货币分析师斯蒂文·因格

① “国五条”是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正式发布的《关于防止比特币风险的通知》的俗称,因其内容共五条而得名,详见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37860。

兰德尔对此事影响的三点结论^①是颇有代表性的,即对比特币交易和投资安全性的广泛质疑、各种竞争币的乘机崛起、传统金融机构利用数字货币技术与比特币展开竞争。就安全性质疑这点来说,短期内的效应更甚于一般质疑,人们似乎对交易所本身的质疑更大于技术性疑问,随着钱包技术和管理改善,这种质疑远未达成致命性程度;尽管一年多来,各国技术人员不断在推出各种特色迥异的竞争币,即便有些竞争币进入了主流币界的视野,那也是其本身特色所致,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竞争币利用了比特币的缺陷占据高位或威胁到比特币在数字货币中的主导地位;倒是金融机构,包括花旗银行在内的知名银行尝试利用数字货币技术,试图进入全新的支付技术服务领域,这一趋势似乎愈加明显。

二、美澳立法引领各国对数字货币的官方行动

整个 2014 年各主流经济体对比特币及类比特币数字货币的态度,较前一年更加具体,且多以自身现有法律框架为基础,推动对数字货币法律定性、监管的立法进程,整体上各国多进入立法进程,动作不断,包括中国央行在内,一些模糊地带正在逐渐清晰化。

其中美国和澳大利亚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方式的立法进程最为引人注目。

2014 年 8 月,澳大利亚税务局(ATO)发布了比特币税收准则,^②正式将比特币及相关业务行为纳入现有税务体系,也意味着将电子加密货币正式列入了现有的立法构架。这份税收准则总的基调没有将比特币当作是一种货币,也没有明确其金融资产的定位,而只是将其当作普通资产对待,其主要内容如下:

个人使用比特币——根据准则规定,个人使用比特币交易将不涉及任何货劳税及所得税。也就是说,如果个人用比特币购买商品或服务且仅用于个人需求而非商业目的,不会收到任何形式的税收申报表。

① 沙钱、姬明佳:《无主货币:中国 2014 年数字货币研究报告》,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12 页。

② 参见巴比特:“2014 年度各国数字货币政策法规动向报告”,<http://www.8btc.com/?p=45749&preview=true>。

企业使用比特币——如果企业使用比特币购买商品与服务,必须将此
次购买的商品价值折算成澳元并记录,作为企业的收入入账。其过程就像
在以物易物环节中取得非现金收入一样。如果企业出售商品服务获得比
特币,那么企业可能就其获得的比特币缴纳货劳税。

资本利得——税务部门提出,作为一项资产,当企业清理比特币时,也
可能涉及资本利得税。当然,任何资本获利都应减去可量化的常规收入。

使用比特币支付工资——如果企业雇员与企业签有合同,并且他们选
择以比特币取代澳元作为工资收入,这类支付对企业来说类似于附加福利,
雇主可能为此缴纳附加福利税。

挖掘(生产)比特币——以商业为目的的挖掘(生产)比特币所取得的收
入将被视为应纳税收入。在挖掘(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都将可以
扣除,产生的损失适用非商业损失条款。

从上面各项表述可以看出,澳税收覆盖了几乎所有比特币可能涉及的
经济行为,实现了比特币的“合法化”,更重要的是,它将比特币置于社会基
本经济关系层面,使得比特币发展可能带来的新问题有了界定和解决的依
据。因此,无论比特币从业者还是其他人满意不满意,对比特币和澳大利亚
来说都是极为重要的一步。

相对于澳大利亚,因众多比特币相关产业及投资机构在美落户,2014
年,美国对比特币的立法进程更引人关注。

首先是 2014 年 1 月 31 日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在最新公
布的两项规则中,将比特币矿工和作为投资进行的比特币交易的企业从“货
币发送者”名单中剔除了,从而解除了其法定的反洗钱审查义务。这是美国
官方倾向于将比特币定位于货币的机构,对比特币的一次重大退让,也就是
说,FinCEN 现在不坚持“比特币是货币”的立场了。这是整个年度一系列
立法动作的开端,同时表明美国官方明显向比特币“去货币化”方向倾斜的
态度。几乎同时,纽约州开始就比特币监管政策问题举行听证会。但事实
上,在这之前美国华盛顿州和加利福尼亚州已经出台了倾向于支持比特币
作为货币地位的法律,而纽约州的立法听证过程,因其几乎涉及比特币的所
有方方面面,进而受到广泛关注。包括产业链、消费者保护、支付优势、商户
态度、监管及国际合作、风险和机会,所有有关比特币的基础问题、现实风险

及热点问题都被拿出来晒了一遍。

3月26日,美国国税局(IRS)正式发文,确认比特币属于财产(property),与其他有价商品类同。这是美国政府对比特币最明确的定性结论。这意味着,如果美国企业试图通过支付比特币来作为工资,此举将与通过支付黄金来作为工资的性质相同,将根据换算工资基准来缴纳所得税。同时也表明,比特币不是法定货币,其将只作为个人资产而存在。“使用虚拟货币来支付和使用其他财产来支付,均需要上报同等程度的信息(以作为报税参考)。”至此,美国对比特币的征税和监管的立法依据得以明确。

不久之后,美联储公布了其季度会议关于比特币的备忘录,这份文件涉及比特币对银行体系、经济活动和金融稳定三个方面影响的评估,结论是,在通常意义上的非法交易、安全性、市场风险、用户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的担忧之外,美联储基本否定了比特币对现有银行体系,进而对金融体系的威胁。这份被称为“5月9日会议纪要”的文件,在认为银行业务越来越多地参与比特币领域活动的前提下,强调应该加强对比特币的监管。至此,美国税务和金融两块对比特币的官方政策基本定调。

7月以后,纽约州有关数字货币许可证的立法进程几经反复,终于在2014年年底落定,2015年年初,著名的比特币企业Coinbase获得纽约州牌照并启动在美国25个州监管之下的首次交易,美国以纽约州为代表的比特币监管立法进程就此初步完成。虽然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包括银行业监管机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和美国司法部(DOJ)等都仍然倾向于将比特币作为货币来监管,并为今后监管和司法系统留下了调整想象空间,但至少美国国税局的定位已经为当下的法律定位确定了基础。

无论如何,澳大利亚和美国对比特币的立法都有极强的示范效应与实际意义。澳大利亚立法基调更侧重于将比特币及其产业融入现有经济运转体系当中,美国的立法似乎更注重监管效应,包括更早些时间完成立法的新加坡在内,所有立法基调都没有承认比特币的法律地位,但在更开放的态度中促进新经济模式和技术创新的意义上,美国坚持和贯彻了这一指导原则,因而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与美澳和中国相比,2014年欧洲既没有进行系统和有步骤的立法行

动,也没有大规模的有针对性的监管举动,7月,欧盟银行业管理局(EBA)再度发出警告,要求欧盟银行远离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直到有关监管比特币交易的法案出台为止。这份警告使用的措辞是,欧盟银行“不应该再购买、持有、出售虚拟货币”。这一立场与中国央行的态度一致,且与欧盟央行早些时候的立场一致,但没有强制性政策出台。

由美澳立法进程引起,存在于数字货币界争议已久的关于比特币定性问题,一度重新成为关注点,比特币更适合于作为一种网络货币,还是作为一种金融资产?虽然从理论上讨论的意义并不大,货币本身就是一种金融资产,在美澳立法中将比特币定性为一种资产并不困难,而作为垄断货币发行权的现行国家主体,至少根本上远没有准备好能接受脱离其控制的货币生成方法,因而在现实中比特币成为法定货币缺少现实意义。但是,即便作为一种资产的存在,它最终成为一种合法交易品,并且能够在交易中承载财富价值、贡献税收,也能在适当的监管体系中融入整体社会经济关系。相对于中国对比特币官方态度的语焉不详,这个变化仍然是有意义的。

三、中国整肃比特币市场 揭底中国政策动因

作为2014年各国推动比特币规范化努力的一部分,中国官方在3月前采取措施整肃清理银行和支付机构切割比特币业务的努力,更具实际影响力,3月21日,国内某财经媒体爆料中国央行即将于4月15日关闭所有比特币交易的消息,3月27日媒体在《中国央行禁止金融机构服务于比特币》称:“央行3月中旬发布通知,禁止国内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替比特币交易平台提供开户、充值、支付、提现等服务,命令他们关闭为15家最大比特币交易平台开立的银行账户,切开金融机构与比特币泡沫之间的联系。”^①

由于期间央行并没有对此类消息作任何证实或澄清,市场始终将信将疑,但随着许多事实迹象显露,央行整肃举措意在隔离比特币市场风险与金融机构的关联这件事上,正在具体落实“国五条”精神,而不是说说而已。比特币交易平台于4月期间先后宣布关闭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提现充值服务。受此影响,全球比特币市场大幅震荡。在这期间,有媒体报道央行人员“高

^① <http://finance.caixin.com/2014-03-27/100657253.html>.

规格”约谈比特币交易所高管,意在整肃交易市场秩序、控制市场风险,直至 4 月 11 日,中国央行行长周小川在一次公开访谈中声称,“比特币更像是一种资产和收藏品”,“作为资产的交易,比特币不属于我们的管辖范围,没有什么取缔的问题”。^① 这一谈话,直接否认了传言中的央行行动,但没有否定央行在其“管辖范围”内的行动。5 月 6 日,中国五大交易所联合发布行业自律声明,承诺自我约束,规范管理并控制风险,间接证实了央行为防控风险、落实“国五条”精神,对银行和支付机构的纪律约束,同时也对交易所机构防控风险施加了压力。这轮中国央行整肃风潮终告一段落。

这件事情,在比特币界被称为“3·21”事件,“3·21”事件是 2014 年客观上对比特币行情走势产生影响最大的事件,因这一过程中穿插大量似是而非的传言或谣言,其集中效应、不透明性和很强的针对性,颇具中国特色,相对于美澳的立法行动,中国官方的整肃行动的意义仍然是十分有限的,但它从 MtGox 事件中汲取教训、意在防范风险的针对性,具有极强的短期效应。

2014 年晚些时候,《2013 年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解读》出版,^②其中详细解释了 2013 年 12 月央行出台“国五条”的指导思想、政策原则和意义。从未对比特币和数字货币发布过官方态度文件的中国央行,在这份文件中间接但较全面地表达了对比特币的政策态度。无论如何,这是中国官方政策的第一个较为完整的诠释文件,从央行和文件解读习惯做法和意义理解来看,实际上这份以“本书编写组”署名,并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的文件,实际上就是央行官方以间接方式发布的文件,从这个意义上看,除“国五条”之外,这份文件中关于比特币的内容部分才是中国央行真正对比特币态度的完整官方文件。

那么,这份文件透露出来的中国央行对比特币的真正态度,以及央行关注比特币现象的内在原因是什么呢?既然央行断然否定比特币是央行管辖范围,那么央行对比特币的“管辖”内容又是什么呢?

从文件对比特币特点的认知中,我们首先可以看出些许端倪,文件归纳

^① <http://www.8btc.com/nydfs-bitlicense-draft>.

^②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4 年 9 月版,第 87—94 页,参见本书附件二。